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
聯絡人：王裕光  
電話：(02)23565258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0021488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聯外道路及綠美化工程（都市更新範圍外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東山段一小段 989-20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00400 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0A020031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000118376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 1 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